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福建”）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福州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8亿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3月3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73,146.58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港苑4座1501单元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对房地产的投资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市政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。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38.71%的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.53%的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持

有其32.76%的股权；

(七)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财务指标	2015 年 6 月 30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02,462.29	638,163.78
负债总额	121,216.54	160,244.35
净资产	481,245.75	477,919.43
	2015年1-6月	2015年1-12月
营业收入	107,284.02	153,971.61
净利润	6,762.44	3,432.52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）审计，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5）D-0386号、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43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 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项目名称	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建筑 高度	土地 用途	使用年限	成交金额 (万元)
阳光凡尔赛B(宗地2011-02)	台江区光明港以南，鳌峰路以北	142611 (合 213.92 亩)	2.5	18%	30%	≤100 米	住宅、商业、公共绿地	商服用地 40 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住宅用地 70 年	305,00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拟向阳光城福建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作为担保条件，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，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阳光城福建为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阳光城福建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

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419.14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